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惟遠

彭憶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張惟遠前就讀宜寧高中、嶺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彭憶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9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22,48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

01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3 (四)詎債務人張惟遠自民國113年05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
04 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387,15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05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彭憶勻自應
06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7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
08 件：1.放出查詢單1份。2.放款借據影本2份。3.增補約據影
09 本1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